

臺南市獎勵投資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南市獎勵投資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一百零五年八月十一日發布施行，基於權限劃分原則，茲為落實行政組織調整及其權限及職掌之檢討，並確認獎勵投資核准行政處分應與投資契約終止之法律關係一致性，爰擬具「臺南市獎勵投資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之主管機關條款。(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配合主管機關條款之修正，修正獎勵投資辦理之公共設施項目。(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修正公共設施對外聯絡道路及附屬設施之執行機關為本府道路主管機關。(修正條文第八條)
- 四、為健全法制事項，爰予修正原核准處分之廢止事由，亦應同時為契約終止事由，並配合各款情事，補充不可歸責投資人之排除條款。(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五、新增廢止投資核准者，其投資契約應同時終止。(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臺南市獎勵投資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u>本府都市發展局</u>；執行機關為各項公共設施用地管理機關，並得委<u>由其他機關</u>執行之。</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u>臺南市政府</u>；執行機關為各項公共設施用地管理機關，並得委<u>任其他機關</u>執行之。</p>	<p>基於權限劃分原則，並為配合行政組織調整與其權限及職掌之檢討，爰修正主管機關條款。</p>
<p>第三條 獎勵投資辦理之公共設施項目如下： 一、公園、兒童遊樂場。 二、圖書館、博物館、體育場所。 三、道路、停車場、廣場。 四、公墓、殯儀館。 五、市場。 六、車站。 七、<u>其他經都市計畫書指定得獎勵投資之公共設施</u>。</p>	<p>第三條 獎勵投資辦理之公共設施項目如下： 一、公園、兒童遊樂場。 二、圖書館、博物館、體育場所。 三、道路、停車場、廣場。 四、公墓、殯儀館。 五、市場。 六、車站。 七、都市計畫書指定得獎勵投資之公共設施。 <u>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公共設施</u>。</p>	<p>一、第八款所定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公共設施項目缺乏認定準則，易造成執行窒礙，另為配合第二條主管機關條款之修正，爰刪除之。 二、本條各款以外之項目以都市計畫書指定得獎勵投資之公共設施始得適用，爰修正第七款規定。</p>
<p>第八條 獎勵投資辦理之公共設施對外聯絡道路及附屬設施，得由<u>本府道路主管機關</u>優先興修。 前項對外聯絡道路，必要時，得由投資人一併興闢並依本辦法予以獎勵。但以該道路無償提供公眾使用者為限。</p>	<p>第八條 獎勵投資辦理之公共設施對外聯絡道路及附屬設施，得由<u>主管機關</u>優先興修。 前項對外聯絡道路，必要時，得由投資人一併興闢並依本辦法予以獎勵。但以該道路無償提供公眾使用者為限。</p>	<p>為配合實務執行需求及第二條主管機關條款之修正，爰將第一項所定「主管機關」修正為「本府道路主管機關」。</p>
<p>第十一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u>執行機關應廢止申請人之投資核准</u>： 一、<u>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但因不可歸責於投資人之事由所致，不在此限</u>。 二、<u>工程無故停工逾三個月。但因不可歸責於投資人之事由所致，不在此限</u>。</p>	<p>第十一條 <u>投資人經核准投資辦理公共設施，未依第九條規定期限簽訂契約或繳納保證金者，應撤銷其核准；已簽訂契約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終止契約</u>： 一、<u>未依約開工或竣工</u>。 二、<u>工程無故停工逾三個月</u>。 三、<u>擅自變更事業計畫</u>。</p>	<p>一、查撤銷係針對違法之行政處分，廢止係針對合法之行政處分，第一項所定撤銷核准及終止契約之事由，均為核准投資後所生，原投資核准仍為合法之行政處分，爰將第一項所定「撤銷」修正為</p>

<p>三、擅自變更事業計畫。 <u>依前項規定廢止投資核准者，其投資契約應同時終止</u>，已繳納保證金不予發還，並自契約<u>終止</u>之日起一年內不予獎勵。 <u>執行機關依投資契約規定終止者，其投資核准應予廢止，並準用前項規定。但因不可歸責於投資人之事由者，不在此限。</u> 終止<u>投資契約</u>後，已施工之建築物，視其是否依核准投資之計畫圖說施工決定保留或拆除之；決定保留之建築物應依資產重估價格予以補償，該公共設施由執行機關自行經營或另行公告徵求他人投資經營，其需拆除者，原投資人應於限期內負責拆除，屆期不拆除者，由執行機關代為拆除，所需費用由原投資人負擔。</p>	<p>依前項終止契約者，已繳納保證金不予發還，並自<u>終止契約</u>之日起一年內不予獎勵。<u>但因不可歸責於投資人之事由者，不在此限。</u> 終止契約後，已施工之建築物，視其是否依核准投資之計畫圖說施工決定保留或拆除之；決定保留之建築物應依資產重估價格予以補償，該公共設施由執行機關自行經營或另行公告徵求他人投資經營，其需拆除者，原投資人應於限期內負責拆除，屆期不拆除者，由執行機關代為拆除，所需費用由原投資人負擔。</p>	<p>「廢止」俾符行政法用語。 二、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但書所定不可歸責於投資人之事由，係屬事實認定，無涉機關核准與否之問題，爰修正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三、為使核准處分廢止與契約終止時點一致，爰修正第二項規定。 四、按第十條第二款規定，投資契約應載明終止契約之規定，倘依契約規定終止者，其投資核准處分仍有效存在，考量本次修法目的係為使核准處分廢止與契約終止時點一致，爰新增第三項規定。原第三項移列至第四項。</p>
<p>第十六條 依本辦法、臺灣省獎勵興辦公共設施辦法或獎勵投資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辦法核准興建完成之公共設施，如荒廢已久或因故毀損滅失者，得由執行機關會同相關機關、單位及投資興辦人實地勘查後，如認有重新獎勵投資興辦或由政府取得興闢之必要者，得廢止原投資核准，回復為公共設施保留地。 <u>依前項規定廢止投資核准者，其投資契約應同時終止。</u></p>	<p>第十六條 依本辦法、臺灣省獎勵興辦公共設施辦法或獎勵投資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辦法核准興建完成之公共設施，如荒廢已久或因故毀損滅失者，得由執行機關會同相關機關、單位及投資興辦人實地勘查後，如認有重新獎勵投資興辦或由政府取得興闢之必要者，得<u>撤銷或廢止</u>原投資核准，回復為公共設施保留地。</p>	<p>一、撤銷係針對違法之行政處分，廢止係針對合法之行政處分，本條所定撤銷或廢止原投資核准之事由，均為核准投資後所生，原投資核准仍為合法之行政處分，爰將「撤銷」刪除，俾符實務現況。 二、依本條規定廢止原投資核准者，其投資契約仍有效存在，爰新增第二項規定使投資契約亦同時終止。</p>

臺南市獎勵投資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都市發展局；執行機關為各項公共設施用地管理機關，並得委由其他機關執行之。

第三條 獎勵投資辦理之公共設施項目如下：

- 一、公園、兒童遊樂場。
- 二、圖書館、博物館、體育場所。
- 三、道路、停車場、廣場。
- 四、公墓、殯儀館。
- 五、市場。
- 六、車站。
- 七、其他經都市計畫書指定得獎勵投資之公共設施。

第八條 獎勵投資辦理之公共設施對外聯絡道路及附屬設施，得由本府道路主管機關優先興修。

前項對外聯絡道路，必要時，得由投資人一併興闢並依本辦法予以獎勵。但以該道路無償提供公眾使用者為限。

第十一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執行機關應廢止申請人之投資核准：

- 一、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但因不可歸責於投資人之事由所致，不在此限。
- 二、工程無故停工逾三個月。但因不可歸責於投資人之事由所致，不在此限。
- 三、擅自變更事業計畫。

依前項規定廢止投資核准者，其投資契約應同時終止，已繳納保證金不予發還，並自契約終止之日起一年內不予獎勵。

執行機關依投資契約規定終止者，其投資核准應予廢止，並準用前項規定。但因不可歸責於投資人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終止投資契約後，已施工之建築物，視其是否依核准投資之計畫圖說施工決定保留或拆除之；決定保留之建築物應依資產重估價格予以補償，該公共設施由執行機關自行經營或另行公告徵求他人投資經營，其需拆除者，原投資人應於限期內負責拆除，屆期不拆除者，由執行機關代為拆除，所需費用由原投資人負擔。

第十六條 依本辦法、臺灣省獎勵興辦公共設施辦法或獎勵投資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辦法核准興建完成之公共設施，如荒廢已久或因故毀損滅失者，得由執行機關會同相關機關、單位及投資興辦人實地勘查後，如認有重新獎勵投資興辦或由政府取得興闢之必要者，得廢止原投資核准，回復為公共設施保留地。

依前項規定廢止投資核准者，其投資契約應同時終止。